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并且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同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

公司)。

2. 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金平。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綦东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刘金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6 年，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綦东钰，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

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

6、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